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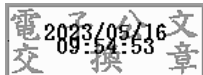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4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735100E_11200449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5月8日起廢止「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467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5/16 10:23



1120003024

有附件